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遭逢意外事故、傷病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學生給予適切關懷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慰助對象：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經費來源由本校提撥部分學雜費及各界捐款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三)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，同一事件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四)各項書面資料、證明文件應據實陳送，若經發現虛構、偽造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助金並依校規論處。

五、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發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學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慰助金

1. 一般住院慰助金(品)

導師：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系、所主任：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

學生事務長：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慰助，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

2. 加護病房、手術或連續住院7天以上者

導師：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系、所主任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學生事務長：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慰助，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3. 檢附文件：檢附本校收據、醫生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。

(二)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

1. 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慰助金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2. 學生或父母一方不幸亡故慰助金：亡故者每人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3. 學生個人或家庭特殊狀況慰助金：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4. 檢附文件：檢附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勿省略)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須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
六、慰助金金額之增減，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